

監察院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詹益彰 廖健男 李友吉 柯明謀 李伸一 趙榮耀
黃武次 林秋山 謝慶輝 黃勤鎮 郭石吉 林將財 趙昌平
呂溪木 林時機 陳進利 黃煌雄 林鉅銀 馬以工 古登美
張德銘

請假者：一人

監察委員：尹士豪

列席者：二十八人

輪值參事：穆椿聯

各處處長：蔡展翼 許海泉 謝育男 沈小成

各室主任：謝松枝 洪國興 王世欽 馮田琪 謝潮炎 郭世良 許德民
李宗義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李保端 羅德盛 鄭美珍 翁秀華 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

執行秘書：張萬福

復審會

執行秘書：羅春宏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主席請全體委員及與會人員起立，為陶故前監察委員百川默哀一分鐘。——全體肅立默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

九十一年七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四十二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本院九十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檢討意見列管案件及對審計工作檢討意見列管案件，九十一年第二季執行情形表各乙種，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本院第三屆會議列管案件九十一年第二季執行情形表，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行政院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函送：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九十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告各三份，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美國考察團考察報告，經本三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提報院會，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並請參考本案委員發言之錄音酌作文字修正。

六、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公職人員財產故意申報不實者，自九十年十二月五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止，其處罰已告確定人員八人；及九十年逾期申報財產，於上開期間其處罰已告確定人員一人，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會議決定：「提院會報告後公告之。」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函陳：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重編之八十八年度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業務報告書（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之審核報告，業已送請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八、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函：立法院會議通過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案請公布乙案，已奉總統令依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之，並令行行政院，檢同原件，請查照轉陳。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九、總統府秘書長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函：立法院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暨配合中國石油公司、經濟發展基金（包括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修正預算及石油基金創業預算）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包括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創業預算）修正預算，隨同修正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

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案」，咨請查照乙案，已奉總統令行行政院，檢同原送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乙份，請查照轉陳並轉行。報請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本院法規研究委員會提：對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擬「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草案之審議意見，請討論案。
- 決議：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意見（一）、（二）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十時

主席